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25年10月23日发出，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